

# 从类型学角度看临海方言中的“个[ke]”和“咽[kəʔ]”

卢笑予

中山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

朱德熙（1980、1993）区分了汉语方言中的“的 1”“的 2”和“的 3”，我们以朱先生的分析为基础，详细描写吴语临海方言两个结构助词“个”和“咽”的分布与功能。

“个”语音形式上同名量词“个”相同，读[ke<sup>44</sup>]，“咽”语音形式上同近指词“葛”相同，读[kəʔ<sup>5</sup>]。“咽”基本相当于一个泛用定语标记，出现在绝大多数“XP+de+YP”结构联系项 de 的位置上；或在无核（headless）结构中构成转指性的“XP+咽”结构（XP 为形容词、动词或关系小句），如：

- (1) 红咽苹果/红蛮红咽苹果 红的苹果/很红的苹果 (XP+de+YP)
- (2) 木头咽屋 木头的房子 (XP+de+YP)
- (3) 小王咽书 小王的书 (XP+de+YP)
- (4) 我咽手/我咽姆妈 我的手/我的妈妈 (XP+de+YP)
- (5) 红咽/昨日买勒咽 红的(东西)/昨天买的(东西) (XP+de+∅)

“个”分布较受限，可出现在单音节形容词重叠式后形成“AA+个+咽+NP”结构，或在 XP 为人称代词/指人名词的无核结构后形成“Pro/NP 指人+个+∅”。如果无核结构 de 前成分为 AA 式，那么“个”和“咽”必须同现。如：

- (6) 慢慢个走 慢慢地走 (XP+de+YP, 充当状语标记)
- (7) 红红个咽苹果 红红的苹果 (XP+de+YP, 充当定语标记)
- (8) 我个/小王个 我的(东西)/小王的(东西) (XP+de+∅)
- (9) 我要红红个咽，弗要(葛)只绿咽。 我要红红的(那个东西)，不要这个绿的(东西)。 (XP+de+∅)

这种在无核结构中因 XP 不同而采用不同形式与 Li (2012/2017) 介绍闽南方言情况有一定相似之处。如 Li (2012) 指出：When YP is null, a nominal XP is followed by e<sub>5</sub> and an adjectival or clausal XP is followed by e<sub>0</sub>。

从类型学角度看，无核结构表示形式的不同可能是表领属同表修饰两类句法地位有别造成的。Nikolaeva & Spencer (2010) 根据领属标记和定语修饰语标记形式异同区分了四种类型：A. 属性修饰语；B. 名词性修饰语；C. 可让渡领属；D. 不可让渡领属。结合临海方言实际情况及刘丹青 (2010) 介绍的汉语方言领属结构库藏特征，我们做出如下总结：

- 1) 临海方言结构助词在有核形式上表现为 A=B=C=D (即例句 (1) (2) (3) (4) 可以采用同标记形式，关系小句与属性修饰语在功能上相似，可以纳入 A 类)；而在无核情况下，A=B (咽) ≠ C=D (个)，即区分“修饰”与“领属”。
- 2) 定语成分语类的区别以及中心词的隐现是造成临海方言结构助词形式差别的两大基本因素。
- 3) 虽然临海方言中存在“AA+个+咽+NP”这类必须用两个“的”类标记的情况，

但“个”和“个”理论上都由量词语法化而来，与普通话“的”不同，因此本文结论可能无法支持 Li (2012/2017) 所认为的“汉语普通话中同样存在[[形/句-XP 的][的 YP]]结构”。